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補充，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載列之修訂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一切資料維持有效。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項，謹此作出**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5. 「動議委任陳士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6. 「動議待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委任汪弘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附註：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本公司董事會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榮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5樓、7樓、15樓、37樓、39樓及40樓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臨時主席)、陳毅凱先生、吳榮輝先生、曹貴子醫生、葉怡福先生及葉宜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弘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已被暫停職務。